



21200000837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37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梟雄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37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38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38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车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38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39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39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邓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39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0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0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董方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0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1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1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金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1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2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2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康晓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2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3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3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3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4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4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4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5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5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慧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5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6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6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袁修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6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7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7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汪海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7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8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8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霄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8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49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49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魏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49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0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0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0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1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1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菁菁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1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2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2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徐婵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2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3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3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3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4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4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周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4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5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5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姜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5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6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6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夏文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6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7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7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国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7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8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8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8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59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59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余传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59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0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0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祝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0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1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1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1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2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2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高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2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3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3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林雨露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3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4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4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马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4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5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5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高芙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5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6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6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慧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6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7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7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谢翀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7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8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8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朱子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8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69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69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朱翔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69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0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0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许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0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1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1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赖尚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1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2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2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玉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2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3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3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3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4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4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丽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4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5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5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清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5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6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6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任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6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7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7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白冬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7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8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8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苏志权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8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79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79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鄢利琼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79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0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0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侯慧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0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1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1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阚戈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1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2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2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2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3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3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海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3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4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4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汪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4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5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5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郭占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5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6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6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冯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6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7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7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为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7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8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8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89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89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89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0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0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邓淑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0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1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1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汪群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1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2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2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唐相章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2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3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3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斌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3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4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4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4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5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5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东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5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6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6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6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7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7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7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8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8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肖文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8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899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899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忠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899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0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0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永芬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0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1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1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田亚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1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2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2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晏丽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2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3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3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志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3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4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4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晖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4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5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5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5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6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6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冯德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6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7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7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梁智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7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8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8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8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09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09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吴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09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0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0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0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1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1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梁国裕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1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2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2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子晗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2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3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3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马云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3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4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4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伟如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4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5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5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董雅芝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5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6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6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6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7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7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徐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7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8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8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光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8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19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19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19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0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0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石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0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1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1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顾起英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1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2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2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伍明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2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3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3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春铭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3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4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4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清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4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5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5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谢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5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6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6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吴峥妍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6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金,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7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7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喻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7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8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8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嘉鹏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8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29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29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种玉良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29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0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0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邓勇辉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0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1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1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周宓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1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2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2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姜雄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2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3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3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芹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3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4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4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维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4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5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5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红贱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5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6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6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曾大作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6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7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7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许晓迪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7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8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8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叶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8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39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39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彭艳垒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39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0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0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钟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0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1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1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孙卫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1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2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2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刚强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2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3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3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杨庆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3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4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4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跃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4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5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5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加庆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5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6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6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曾森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6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7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7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潘婷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7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8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8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兰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8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49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49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谢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49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0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0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胡小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0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1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1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弘毅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1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2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2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谢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2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3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3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王亚利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3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4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4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黄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4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5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5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翁德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5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6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6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罗兴桂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6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7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7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丁度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7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8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8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冯胜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8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59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59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孙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59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0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0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池婷婷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0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1103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1103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印兰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1103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2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2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高优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2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3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3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赞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3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4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4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华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4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5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5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尹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5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6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6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云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6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7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7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凌松松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7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8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8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常文会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8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69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69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革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69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011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011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陈秋芸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011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1106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1106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董佳鼎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1106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2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2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周业平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2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3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3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3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4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4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仲钟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4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5101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5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刘洋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5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6108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6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赵瑞兴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6108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7104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7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冉媛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7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8100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8100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琼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81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79107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79107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李晓龙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79107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80102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80102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鲍俊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80102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81109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81109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邓绍武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81109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21200000982105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82105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周永文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38500.00000	1.00000		38,500.00
合计	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 38,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0982105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121200000983101

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83101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张江乐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19250.00000	1.00000		19,250.00
合计	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 19,25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 学费减半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 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 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 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 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 00983101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121200000984108 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84108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潘大威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12500.00000	1.00000		12,500.00
合计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12,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2012春转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984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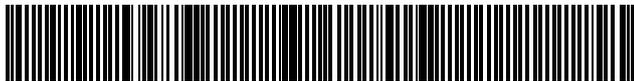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人。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



0121200000985104

023001008001

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

通知书号码:0121200000985104

日期: 2012年06月08日

金额单位: (元)

执收单位名称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MBA双)		执收单位编码	023001008001	
缴款单位/个人	朱欢		操作员电话	2653416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标准	数量	滞纳金率	金额
103042757103	高等学校学费—硕士	12500.00000	1.00000		12,500.00
合计	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 12,500.00

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专户					通知书备注信息
序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咨询电话	2012秋第一学年学费-2012春转
1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0012100775313	平安银行营业部	075525878059	
2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77057963518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66	
3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000021229200432524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88	
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755914263710588	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55	
5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44201501100058888886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95533	
6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1003452894503	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075522168125	
滞纳金起计日期	转账“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内容			深圳非税023001008001012120000985104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 钟嘉琳

复核人:

缴款注意事项:

1. 缴款单位(人)在深圳市以外的地方缴费, 不能通过现金存款的方式, 只能通过异地转账的形式来缴费。
2.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市内非代收行的其他银行、深圳地区外其他银行通过银行柜台向代收行的非税代收户进行转账而办理缴款。在进行转账时需注意: 转入行必须是《通知书》上显示的代收行, 转入账户需严格按照通知书所显示的内容填写, 并且必须在转账单上“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填写《通知书》右下角“附加信息及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显示的信息。缴款单位(人)在转账成功后可到转入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打印财政票据, 因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或填写错误而导致缴款失败的, 由缴款单位(人)自行承担责任人。
3. 缴款单位(人)可以到通知书上提示的深圳市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在市内的任何网点通过柜台现金缴费和本行转账方式办理缴款。在办理缴款时缴款单位(人)必须提交《深圳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或《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 并当场获取代收行打印的财政票据。
4. 如执收单位办公现场已安装配套POS机, 缴款单位(人)可以通过现场刷卡方式办理缴款, POS机支持所有带有银联标记的银行卡、信用卡, 通过POS机可现场打印财政票据。
5. 如通知书上显示的缴款项目带有滞纳金率, 且滞纳金起计日期信息栏中标有明确日期, 则请缴款单位(人)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完成缴款工作, 如缴款时已达到滞纳金起计日期则需按相关规定缴纳滞纳金。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缴款的缴款单位(人)需注意: 银行间转账需花费一定时间, 而滞纳金起计日期又是以款项抵达代收专户的时间为准, 因此为避免出现款项滞纳, 请至少在滞纳金起计日期前2-3天办理缴款。
6. 缴款单位(人)在代收行办理缴款业务时如遇不明事项, 可直接拨打代收行对应的咨询服务热线或非税服务热线0755-83928355、83160036。